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承辦人：江慧琪
電話：02-27287115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信箱：melody@health.gov.tw

104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心臟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0973102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血管疾病防治網推動委員會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惠請刊登公報）、臺灣老年醫學會、臺北市營養師公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臺灣家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臺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局長 邱文祥
主任秘書 陳正誠 代行 公假

裝

訂

線

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血管疾病防治網推動委員會作業要點

94.05.09 制訂

95.01.23 第一次修正核定

96.01.16 第二次修正核定

97.03.21 第三次修正核定

- 一、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升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心血管疾病的預防與照護品質，整合心血管疾病醫療照護資源，以促進市民健康，成立「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」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 本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之策劃、推廣、協調及促進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 其他有關心血管疾病防治網各類事項之諮詢等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指派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局就有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社會團體及專家學者中聘兼之。
- 四、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；但由機關代表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
- 五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業務處處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會務。
- 六、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；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或提供意見。
- 七、 本會決議事項，應經本局核可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，但局外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九、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。